

川政办发〔2022〕3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淄川区人民政府
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淄川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第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请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

二、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涉及国家秘密、

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。

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实地走访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知晓的途径进行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，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，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，特别是民营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。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，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，不予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。

三、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，并提供必要保障。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的其他单位，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风险可控性。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、评估的，不做重复评估。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。

五、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，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查，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。

六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向区委报告程序。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审议，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、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、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、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七、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，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，应及时进行调整。

八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，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、顺利实施。

有关部门联系方式：

区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电话：5180357

区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 电话：5138666

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电话：5165095

附件：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部门	决策基本内容
1	淄川区森林防火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自然资源局	通过组织开展森林防火“十四五”规划的编制工作，推进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践行两山理论，严格保护我区森林资源。
2	淄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	区自然资源局	《规划》由规划文本、附表和附图组成。规划文本由“现状与形势”、“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规划目标”、“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”、“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”、“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”、“积极发展绿色矿业”、“矿业权设置区划与监督管理”、“规划实施管理”、“附则”等九部分组成。
3	淄川区“十四五”能源发展规划	区发展改革局	规划统筹能源消费和供应，主要包括发展基础、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、环境影响评价和保障措施等方面，涵盖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热力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，力图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供应多元化、消费低碳化和智能化管理的现代能源体系。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，规划期为 2021-2025 年，远景展望到 2035 年，规划范围为淄川区行政区域。

4	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（2022—2030年）	区应急管理局	内容包括形势与现状、总体要求、规划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五部分。按照统一调拨、平时服务、灾时应急、采储结合、节约高效的原则，通过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的方式，构建政府、企业（商业）、社会、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，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、调得快、用得上，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，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5	淄川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应急管理局	共分五大部分。第一部分全面总结了我区“十三五”期间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取得成绩、分析面临的风险挑战。第二部分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。第三部分制定了“十四五”规划总体目标。第四部分确定了八个主要任务。第五部分确定了九大重点工程。
6	淄川区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水利局	编制《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着力构建防洪抗旱减灾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农村水利保障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智慧水利管理、水利科学管理六大体系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。
7	淄川区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残联	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，规划期为2021-2025年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以残疾人作为中心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，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，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，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，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，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，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。规划范围为淄川区行政区域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2日
